

治

上海法治报微信 扫一扫,或搜微信号

**"shfzb34160932"** 微博http://weibo.com/shfazhibao

·

总第 7075 期 2023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二 农历六月廿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11 邮发代号:3-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64179999 网站:www.shfzb.com.cn

カ

## 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考核评估

涕

# 沪将建加梯代建单位"黑名单"机制

本报讯 安全质量存在安全隐患、加梯进度严重滞后……这些加装电梯中的"糟心事"有望得到解决。近日,上海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代建单位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代建单位的职责,同时将建立代建单位承诺制度,并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考核评估。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是解决"悬空老人"出行难题、提升人民群众居住幸福指数的民生大事、关键小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如加梯质量安全、监管流程、资金安全等方面。"市房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此,将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措

施,加强全过程监管。其中,加梯代建单位作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全过程中的重要一方,政府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管理。

此次下发的《通知》明确,代 建单位作为受加梯楼幢业主委托的 专业化加梯项目管理单位,对加梯 工程建设安全质量负首要责任。代 建单位应具备工程咨询咨信、工程 设计、工程监理资格之一,并具有 与加梯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 术、造价、财务和管理方面专业人 员。

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施 行承诺制度,所有参与既有多层住 宅加装电梯的代建单位,均应在承 担业务工作前就安全质量首要责 任、履行建设程序职责、落实文明 施工要求、积极做好居民协调等事项做出承诺,签订《上海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代建单位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将《承诺书》与各方责任主体的《法人代表授权书》一并提交,向各区加梯办完成加梯信息报送。

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对代建单位承诺事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相关代建单位参与后续加装电梯代建工作的重要依据,相关信息与"一网通办""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既有多层住宅加梯一件事系统"联动。评估不合格的代建单位原则上1年内不得从事加梯代建工作。

记者看到,《承诺书》中,代建单位需承诺的内容包括:严格按

照代建合同约定履行自身责任,承 担代建单位安全质量首要责任;严 格督促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质量、 文明施工、推进进度等各项管理要 求,确保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合格; 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严重工 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不违反各项 审批程序、不无故拖延项目进度 等。

《通知》还要求,各区应当将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依法依规纳 入建设工程管理,并加强源头管控 和风险管理,强化代建单位的日常 培训、检查抽查,夯实代建单位全 过程管理的主体责任。鼓励通过政 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 机构开展代建单位监督检查。并加 强与检验机构的协调,确保电梯加 装依法、安全、有序。

同时,严格考核评估。各区应建立代建单位后评估管理机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街道(镇)和居委等单位反馈情况等,及时对代建单位进行后评估和末位淘汰,并将结果报市加梯办。特别对安全质量存在严重隐患,加梯进度严重滞后等行为的代建单位,建立"黑名单"机制。

各区加梯办、街道(镇)应当在现有"承诺评估制度"基础上,本着方便业主选择的原则,结合各区实际情况,采取"政府引导和业主选择"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小区业主择优选择"信用好、实力强、经验足、服务优"的代建单位,有效保障业主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

#### 本市对涉网络行为合规指引征求意见

### 主播应承担广告代言人法律责任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8月7日,上海市场监 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上海市网络零售 平台合规指引 (征求意见稿)》《上 海市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合规指引 (征 求意见稿)》《上海市网络直播营销 活动合规指引 (修订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三份指引分别 对上海市的网络零售平台经营者、网 络餐饮服务平台经营者、网络直播营 销活动提出合规要求。相关征求意见 稿提出,主播及其他参与直播的人员 以自己的名义或形象对商品、服务作 推荐、证明,构成广告代言人的,应 当履行并承担广告代言人的法律责任 和义务; 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经营者应 当加强配送人员劳动权益保障。

据介绍,2022年7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发布了《上海市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指引》,文件发布以来在引导相关主体依法规范直播营销行为,推动直播营销行业加强自律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2023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结合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工作实际,为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引导直播营销平台加强合规管理,促进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健康发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修订起草了《上海市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

其中,《上海市网络零售平台合规 指引(紅水意见稿)》对于上海的网络 零售平台经营者提出规范,从平台主 体合规要求、商户及商品管理要求、运 营管理要求等方面指定指引。要求网 络零售平台经营者应当保护消费者公 平交易的权利,不得根据消费者的偏 好、交易习惯等特征,利用算法在交易 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施不合理的差别 对待。

《上海市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合规 指引 (征求意见稿)》对上海的网络 餐饮服务平台经营者提出指引。该征 求意见稿指出, 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经 营者应当依法对申请进入平台的网络 餐饮服务经营者营业执照、食品经营 许可、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临时备案 证明、个人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 主体资质或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 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 新一次。同时,要求网络餐饮服务平 台经营者应当加强配送人员劳动权益 保障, 优化平台进入退出、订单分配 等直接涉及配送人员劳动权益的制度 规则和平台算法规则,适当放宽配送 时限, 合理管控送餐员工作时长和劳 动强度。

《上海市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 指引 (修订征求意见稿)》 对上海开 展的网络直播营销活动提出指引,包 括直播营销平台合规要求、直播营销 相关经营主体合规要求、直播营销行 为合规要求等。该征求意见稿提出了 信息保存的要求,直播营销平台应当 依法对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直播视频 进行保存,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 起不少于三年。直播间运营者不应要 求平台内经营者签订"最低价协议" 或其他不合理排他性强制条款;还要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依法履行纳税义 务。对于主播,征求意见稿也提出了 相应合规要求。主播及其他参与直播 的人员以自己的名义或形象对商品、 服务作推荐、证明,构成广告代言人 的,应当履行并承担广告代言人的法 律责任和义务; 主播直接和平台内经 营者签订协议的,不应要求平台内经 营者签订"最低价协议"或其他不合 理排他性强制条款,并且依法履行纳 税义务。

## 全民健身日 一起来运动!



□记者 沈媛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昨天是我国第 15个"全民健身日"。8月7 日-13 日也是我国首个"体育宣传周"。今年,全民健身日和体育宣传周首次联动。申城开展一整周的全民健身和体育文化活

动,多形式多层次普及全民健身 文化、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图为** 8月7日,江湾体育场游泳馆, 孩子们正在泳池里欢乐畅游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应赔尽赔快赔 全力做好防汛救灾金融服务

■ 详见A8